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38號

聲請人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建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慶祥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已限定僅「本票執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自當審視聲請人現是否為實際執有該本票之人，以及其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為斷。則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供法院形式審核確有該紙本票存在，以及證明聲請人確為該本票之執票人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本票裁定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於114年9月9日發生送達聲請人之效力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1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